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271.9—2008

烟草机械 形态设计 第9部分:显示装置

Tobacco machinery—Modality design—
Part 9: Display device

2008-11-17 发布

2008-11-17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前 言

YC/T 271《烟草机械 形态设计》分为 10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外观；
- 第 2 部分：门；
- 第 3 部分：面板；
- 第 4 部分：弓形把手和门锁；
- 第 5 部分：降噪措施；
- 第 6 部分：玻璃护罩；
- 第 7 部分：材料为 PMMA 和 PC 的观察窗；
- 第 8 部分：表面保护和表面处理；
- 第 9 部分：显示装置；
- 第 10 部分：搬运。

本部分为 YC/T 271 的第 9 部分。

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TC 144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烟机械技术中心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徐祖发、龚美华、徐庆涛。

烟草机械 形态设计

第9部分:显示装置

1 范围

YC/T 271 的本部分规定了烟草机械产品用显示装置的外观形态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适用于烟草机械产品用显示装置的采购和使用。

2 显示装置外观形态

烟草机械产品上的显示装置应具有统一的外观形态。

一般情况下,显示装置作为外购件采购,允许在装置上存在制造商特有的信息(例如制造商企业徽记)。

在改造的显示装置上(无论是显示装置零件还是外观),不应有企业特有的信息(例如制造厂商企业徽记、烟草行业企业徽记以及企业名称标记)。

原则上,机械式压力检测仪器应配置外观为红色的设定值显示器(特种压力检测仪器)。

注:机械式压力检测仪器的详细说明参见有关标准或样本。

3 机器可视范围内的显示装置

机器可视范围内的显示装置一般应具有相同的外观。

密集排列的和组装在一个支座上的显示装置应具有相同的外观,相同的外观是指:

- 相同的形状;
 - 相同的颜色;
 - 相同的大小;
 - 相同的数字颜色;
 - 相同的标识(刻度线粗细、颜色、字体等)。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
行业标准
烟草机械 形态设计
第9部分:显示装置
YC/T 271.9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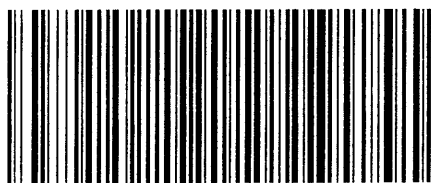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3 千字
2008年12月第一版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155066·2-19338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YC/T 271.9-2008